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200號

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

債務人 中興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則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肆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09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,400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追繳函及欠費設備清單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